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張育綺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另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並未於聲請狀記載相對人姓名、地址等年籍資料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函請聲請人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提出聲請人簽章之「民事聲請返還擔保金狀」，並請載明聲請人及相對人姓名、地址等年籍資料，以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例如：供擔保原因之判決或裁定等影本、提存書影本），上開通知已於114年2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